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1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瑞琴

選任辯護人 楊蕙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7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64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杜瑞琴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杜瑞琴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受他人之託提款轉帳，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提領轉帳之目的在於取得詐欺所得贓款，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與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JL」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01 一、於民國112年11月至同年12月4日14時58分前之某時，將其女
02 陳欣雅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下稱本案帳戶1）提供「JL」。嗣「JL」所屬詐欺集團
04 成員以假明星交友手法詐欺施仔容，致施仔容陷於錯誤，接
05 續於同年12月4日14時59分許、15時28分許、15時46分許、2
06 2時20分許，各轉匯新臺幣（下同）3萬元，合計12萬元至本
07 案帳戶1。杜瑞琴旋依「JL」指示接續於翌日（5日）8時30
08 分許、8時32分許、8時38分許，由本案帳戶1提領1萬1,500
09 元、1萬500元、9萬3,000元，並至臺北市○○區○○路000
10 號之比特幣專用ATM將所提領款項轉換為比特幣，再匯至「J
11 L」指定之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
12 及去向。

13 二、於113年2月至同年3月9日13時10分前之某時，將其子陳建平
14 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5 稱本案帳戶2，與本案帳戶1合稱本案帳戶）提供「JL」。嗣
16 「JL」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假交友手法詐欺劉佩蓉，致劉佩
17 蓉陷於錯誤，接續於同年3月9日13時11分許、13時17分許，
18 各轉匯5萬元，合計10萬元至本案帳戶2。杜瑞琴旋依「JL」
19 指示接續於同日13時58分許、13時59分許、14時許，由本案
20 帳戶2提領3萬元、6萬元、1萬元，並至前揭地址之比特幣專
21 用ATM將所提領款項轉換為比特幣，再匯至「JL」指定之帳
22 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23 理 由

24 一、被告杜瑞琴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25 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
26 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
27 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28 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
29 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
30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31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2 (本院201卷第42、52頁)，核與被害人施仔容、劉佩蓉之指
03 訴相符，且有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被害人提供之對話
04 紀錄、被害人轉匯紀錄、本案帳戶1、2交易明細在卷可證，
05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
06 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
12 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3 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
14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5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6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
17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18 上字第4418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此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
20 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21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22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23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24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25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
27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28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
29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30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31 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科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類處斷刑），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一般洗錢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一般洗錢罪部分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刑為7年以下，惟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普通詐欺而洗錢之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故所得科之有期徒刑實乃5年以下（詳前述類處斷刑之說明）；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有期徒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3.自白減刑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23條第3項，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本案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未達1億元，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條第3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據以調整原始法定刑，而形成刑罰裁量之處斷範圍，就有期徒刑部分，「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故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被告。

(2)就自白減刑部分，因被告於審判中始自白，無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被告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

(3)從而，本案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如一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與如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二者所得科處有期徒刑之範圍，最高度相同，然前者之最低度為2月以上，後者之最低度為6月以上，以一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就洗錢防制法部分，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二)正犯、從犯之區別，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行為人縱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惟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仍屬正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詐欺集團成員，並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再轉換為比特幣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乃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已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自屬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正犯，而非僅止於幫助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四)被告與「JL」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五)同一被害人陸續轉匯之款項，被告接續提領，係基於提領同
02 一被害人遭詐欺所轉匯款項之單一目的所為之數個舉動，侵
03 害之法益同一，且數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進
04 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05 強行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一行為予以
06 評價，屬接續犯，各應僅論以一罪。

07 (六)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
08 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
09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
10 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1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12 (七)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
13 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
14 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
15 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是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數為斷。
17 本案2位被害人，先後於不同時間遭到詐欺，被告亦係於不
18 同時間，將2位被害人轉匯之款項提領，再轉換為比特幣至
19 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足認被告本案所為犯行，犯意各別、
20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八)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業經說明如前。
22 本案被告於審判中始自白，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不
23 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24 (九)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25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26 者，始有其適用；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
27 審酌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事由，惟其程度應達於客觀上足
28 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
29 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即有期徒刑之法定最低刑度為2
30 月，並無縱課予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情形，自
31 無從遽予酌減其刑。

01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
02 傳，屢屢造成廣大民眾受騙，仍擅自提供帳戶並依詐欺集團
03 成員指示提領款項、轉換為比特幣，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
04 本案犯行，致本案被害人受騙而轉匯款項，亦紊亂社會秩
05 序，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於本案所分擔之角色分工尚
06 非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或實際施用詐術者，本案被害人所受損
07 害雖非甚鉅然亦非至微，各被害人所受損害之多寡，被告終
08 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與被害人劉佩蓉調解成立（本
09 院201卷第75、76頁），因分期給付之故而尚未全部履行完
10 畢，另一被害人施仔容則因未出席致調解無法成立（本院23
11 8卷第67、69頁），被告於本案之前尚無因犯罪而遭起訴或
12 判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其自
13 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201卷第54頁）
1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15 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衡酌本案2次犯行手法
16 類似、時間相隔非久、罪質相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17 應較低等不法及罪責程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各定其
18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9 算標準。

20 四、沒收

21 (一)被告為完成詐欺集團所指示轉換比特幣之犯行，由本案詐欺
22 集團支付被告交通費2,000元，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本院201
23 卷第43頁），被告獲得之金錢或利益，無論名目為何，核屬
24 其犯罪所得，且詐欺、洗錢乃不法行為，基於澈底剝奪犯罪
25 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不論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對於犯
26 罪所得之沒收，自無扣除成本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7 字第5602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
3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縱為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已遭提領，並轉換為比特幣，再匯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其他帳戶，被告並非實際得款之人，亦已無處分支配之權，是就本案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倘對被告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本案帳戶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且已遭列為警示帳戶，本案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或洗錢之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人力物力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鄧凱元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